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上市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保荐机构声明

本保荐机构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下简称“强瑞技术”、“发行人”、“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贵所创业板上市。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同意向贵所保荐强瑞技术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简介

中文名称：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QiangRui Precision Technology CO.,Ltd.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坑径社区五和大道 308 号 C 栋厂房 1 层至 5 层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9 年 7 月 29 日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5 年 8 月 30 日

联系方式：0755-28227752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五金模具、模具零配件、测试治具、非标设备、自动生产线、气动元件、测试仪器的销售（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电气传动产品、变频器、伺服驱动器和系统、电梯驱动及工业自动化产品、新能源产品、混合动力汽车驱动系统、太阳能光伏逆变器、风电整机控制系统、智能配电控制设备、工业数控设备、雕刻机、商用自动化设备、数控系统及软件的研发、设计、系统集成、销售和技术咨询（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许可经营项目是：五金模具、模具零配件、测试治具、非标设备、自动生产线、气动元件、测试仪器的电气传动产品、变频器、伺服驱动器、电梯驱动及工业自动化产品、太阳能光伏逆变器、智能配电控制设备、工业数控设备、雕刻机、商用自动化设备的生产。

（二）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工装和检测用治具及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实现自动化生产、提高生产效率和良品率的治具及设备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治具产品的收入占比分别为67.25%、61.26%、61.70%和**62.94%**；设备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22.47%、29.80%、26.23%和**16.75%**。。

华为是公司的核心客户，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华为的销售占比分别为70.60%、82.65%、87.25%**和54.42%**。从产品应用领域来看，公司向华为销售的产品主要用于其智能手机等移动终端电子产品，少量用于其网络通信产品。在移动终端电子产品和网络通信产品两个应用领域，华为均为公司的第一大客户。

公司在移动终端电子产品领域的其他客户主要包括维沃（vivo）、蓝思科技、立讯精密、捷普绿点、富士康、比亚迪等。公司在工业电子等领域的客户主要包括鹏鼎控股、海康威视等。

现阶段公司生产的检测治具及设备主要用于移动终端电子产品电性能、光学性能、气密性、射频及音频等方面的检测；公司生产的工装治具及设备主要用于移动终端电子产品零部件的组装、拆卸和加工等工序。

（三）核心技术

截至本保荐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1、气密性检测技术

气密性检测即以压缩空气（或者负压）为介质，运用差压式原理精确无损地检测被测试产品的气/水密性特征。通过在气体泄漏量传感器技术和微泄漏气动控制阀芯技术上取得的突破，公司成功研制出泄漏测试仪，运用在公司生产的气

密性/水密性测试设备中，用于对泄漏气体进行精确测量，检测范围为-100kpa 至 1000kpa，检测精度可达 1pa。

2、多轴联动控制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的多轴联动控制技术最大支持 12 轴电机同步运动控制，支持匀速运动、T 型加减速运动和 S 型加减速运动控制，支持运动过程中同步变速，控制精度高，稳定性强。整体可移植性极强，接口简单，可适用各种高低端硬件设备，应用范围广泛。

3、阻抗测试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的多通道阻抗测试技术用于对消费电子产品金属外壳镭雕点位的通路性进行检测，最多可实现 192 点位的高精度测试。

4、自动贴膜技术

吸膜机构自动吸附保护膜，再通过翻转机构和平行滚轮机构实现保护膜自动放置与滚压贴合，贴膜精度为±0.02mm，通过更换载板等装置，可以兼容多种不同型号产品。曲面屏的推出对贴膜工艺提出了较高挑战，在原平面屏基础上，需增加两个侧滚轮和一个仿形滚轮，且不同滚轮的滚压力度、角度各不相同，公司自主研发的多轴联动控制技术较好地解决了该等技术难题，实现了曲面屏的高精度贴膜效果。

5、BTB 接口压合技术

公司生产的 BTB 压合平台等产品可完成自动化送料和压合动作，避免人工压合可能对主板等带来的损坏；对不同的 BTB 接口可设定不同的压力值；通过网口设计，便于采集数据，收集信息；归一化设计确保了良好的兼容性。

6、光学性能检测技术

（1）通过设置不同的模组、chart 图纸等构造恰当的测试环境，搭载公司自主研发的多轴联动控制系统，控制手机在不同距离、角度拍摄照片并进行成像分析等，以达到检测摄像头连续自动聚焦、相位检测自动对焦、光学防抖功能及景深对焦等功能，并可进行功能校准。

（2）通过精密程序对智能手机人脸识别（AI）激光功率进行精确计算和分析，在确保激光不伤害使用者皮肤的前提下可以顺利完成人脸识别功能。

在运用前述两种测试技术的设备中，公司顺利实现了部分重要零部件的自研自产。

7、金属精密加工技术

经过长期的实践探索，公司在金属精密加工过程中掌握了一系列高效、实用的方法和经验，涵盖材料选型、热处理及加工工艺顺序等各方面，确保公司的加工效率和成功率处于较高水平，从而有效地控制生产成本，形成相对竞争优势。

上述核心技术广泛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中，该等技术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贡献较大，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之一。

（四）研发水平

公司主要根据客户现实需求或潜在需求开展产品研发与设计，公司在研发过程中形成的核心技术主要用于支撑业务发展、提升综合竞争力。公司的研发水平主要体现为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和市场地位。

在智能手机工装和检测用治具及设备领域，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不同智能手机品牌商对于相关治具和设备产品的要求各不相同。因此，不同客户所使用治具及设备产品的技术水平亦存在一定的差异。公司所服务客户的行业竞争地位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和市场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客户华为的智能手机出货量在国内乃至全球均处于行业前列，2019 年度华为在国内和全球的智能手机出货量分别排名第一和第二。公司产品在产品质量方面能持续满足华为的要求，交付速度、服务质量、运作规范程度等亦能不断满足甚至超越客户的要求。

（五）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0.09.30/ 2020 年 1-9 月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36,231.75**	30,445.47	16,312.65	8,558.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5,969.72**	20,585.31	8,147.87	3,941.3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70%**	41.13%	62.07%	72.42%
营业收入（万元）	**28.32%**	34,735.86	24,897.33	12,270.03
净利润（万元）	**33,904.09**	6,321.44	2,707.51	1,192.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384.41**	6,156.48	2,707.51	1,192.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5,131.12**	6,031.48	2,656.14	1,171.4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7**	1.21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97**	1.2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13%**	34.77%	42.94%	29.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25.56**	6,448.76	509.24	320.97
现金分红（万元）	-	-	475.00	1,525.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46%**	7.94%	8.09%	7.39%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市场风险

（1）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超过50%的风险

公司自创立以来，一直围绕手机等终端电子产品的生产加工和功能检测开展业务，为手机品牌商及其代工厂商提供治具、设备等产品。近年来，智能手机等移动终端电子产品的市场集中度不断上升，从出货量来看，全球智能手机市场前五大品牌商合计市场占有率从 2016 年的约 57%增长至 2020 上半年的约 72%。报告期内，公司对第一大客户华为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70.60%、82.65%、87.25%和 **54.42%**，占比均超过 50%。如果公司的技术水平及生产服务能力不能持续满足华为的需求，或者华为自身的业务出现较大幅度的下滑，则其将减少甚至停止与公司的合作，公司经营业绩将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2）中美贸易摩擦及美国对华为实施制裁的风险

2018 年 6 月以来，中美两国之间发生新一轮的贸易摩擦，两国互相对部分产品加征不同幅度的关税。从长期来看，中美贸易摩擦将对全球贸易、投资和产业转移产生难以估量的影响。中短期来看，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具体如下：一方面，伴随着中美贸易摩擦，美国对公司核心客户华为的智

能手机业务先后采取了一系列制裁措施，包括限制华为智能手机使用安卓系统及部分应用软件、限制运用美国相关专利技术的公司或厂商为华为提供芯片代工服务或向华为销售 5G 芯片等，美国对华为的制裁措施会导致华为智能手机的销量出现下滑，极端情况下甚至可能导致华为 5G 智能手机业务的持续经营能力面临重大不确定性，进而可能间接导致公司来自华为的收入增长不及预期，甚至出现收入大幅下滑的情形；另一方面，发行人的终端客户以智能手机品牌商为主，下游客户的智能手机等产品销售范围遍布全球，中美贸易摩擦可能导致公司下游客户的产品销量出现一定幅度下滑，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带来不利影响；第三方面，中美贸易摩擦对于公司开拓美国客户（苹果、谷歌等客户）也可能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智能手机等移动终端电子产品领域，公司收入多数来源于华为终端的智能手机业务。如果美国不解除对华为的制裁，甚至持续加重并严格实施制裁措施，华为智能手机的销售数量可能不及预期，在极端情况下，华为 5G 智能手机业务的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因芯片断供而面临重大不确定性，届时华为可能因此减少甚至取消原定的生产线增加计划，进而导致发行人从华为获取的订单数量和金额减少。

由于受到美国制裁，华为从 2020 年第三季度开始无法持续获取 5G 芯片，其相应减少了对相关治具和设备的采购需求。受此影响，虽然公司 2020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已达到 2019 年全年的 98%，但从华为移动终端电子产品业务中获取的收入比 2019 年全年下降约 43%；从订单情况来看，2020 年公司从华为终端获取的订单金额比 2019 年减少约 35%，其中 2020 年第四季度订单金额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约 50%。如果美国对华为新增制裁措施的不利影响持续发酵，且华为在现有 5G 芯片储备用尽时仍未找到有效应对措施，则其 5G 智能手机业务将面临重大经营风险，公司从华为终端获取的订单及收入可能会进一步大幅减少，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订单和收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现阶段公司主要服务于智能手机行业，公司产品以治具为主。治具产品需与智能手机机型严格匹配，因此客户下发订单的时间及公司实现治具产品收入

的时间与客户新机型的发布时间通常有较高的契合度。各智能手机品牌商较多在下半年发布其主力机型，因此公司多数收入系于下半年实现。

2020 年公司拓展苹果产业链客户取得了一定成效，公司客户结构也发生了一定变化，2020 年前三季度公司来源于苹果产业链客户的收入占比约为 35%。由于苹果公司通常于每年 9 月（2020 年因疫情推迟至 10 月）发布新机型，公司向苹果产业链客户销售治具产品等实现的收入较为集中在每年第三季度，客户结构的变化使得公司第三季度收入占比较往年有所提升。

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下半年收入占比分别约为 57%、65%和 61%，2020 年第三季度公司收入约占 2020 年 1-9 月收入总额的 67%，占 2020 年全年收入的比例约为 43%。公司订单和收入的季节性波动使得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风险。

（4）荣耀智能手机业务从华为剥离的风险

2020 年 11 月，华为将其旗下的荣耀（Honor）智能手机业务整体出售给深圳市智信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荣耀智能手机业务的合格供应商资格，且仍在继续为荣耀智能手机业务新项目所需治具产品提供定制化研发服务，并持续获得荣耀智能手机业务所需的治具产品等订单。荣耀从华为剥离后，如果其研发能力或品牌影响力下降，或因发行人不能持续满足其要求而导致荣耀逐步减少甚至停止与发行人合作，将可能使得发行人从荣耀智能手机等移动终端电子产品业务中获取的订单减少甚至消失，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2020 年春节前后，全国各地相继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疫情期间，公司响应当地政府的延迟复工政策，推迟了员工返岗时间。截至 2020 年 5 月，公司及主要客户、供应商均已复工，公司与客户的订单继续履行。本次疫情对发行人 2020 年经营业绩的影响主要体现在**上半年**订单生产、交付及验收的时间与节奏延迟，原材料价格及外协加工成本有所上涨，防疫物资采购等导致管理费用有所增长，在新冠疫情及其他因素共同作用下，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净利润同比下降约 30%。

若疫情进一步持续甚至加剧，可能导致公司下游客户产量下滑、公司原材料价格以及外协加工成本持续上涨等情形，进而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6）市场竞争风险

现阶段公司产品以治具为主，设备占比较低，而博杰股份、赛腾股份、科瑞技术等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产品结构均以设备为主。与前述公司相比，公司在设备领域的研发能力存在一定差距，处于相对劣势地位，未来可能面临竞争压力较大、市场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

（7）下游行业较为集中的风险

公司自创立以来一直深耕于消费电子产品领域，专注于工装、检测用治具及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移动终端电子产品的加工、组装和性能检测，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集中于消费电子行业。尽管公司在工业电子、网络通信等领域已做了业务布局，并且制定了向汽车电子、医疗电子等领域发展的战略规划，但短时间内消费电子行业的客户仍是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消费电子行业未来的发展状况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影响较大。如果下游消费电子行业发展出现较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8）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行业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供需状况与下游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增速紧密相关，受到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变化和产业政策的影响，发行人下游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需求有一定的波动性。近年来我国经济进入新常态，发展速度从高速增长转向中高速增长，经济发展方式从规模速度型粗放增长转向质量效率型集约增长，经济结构从增量扩能为主转向调整存量、做优增量并存的深度调整。在现阶段我国经济结构的优化调整过程中，不排除短期内下游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放缓或下降，从而可能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造成负面影响。

2、经营和管理风险

（1）经营场所租赁的风险

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性厂房全部以租赁的方式取得，租赁结束日期为2022年12月31日。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公司生产厂房的剩余租赁期限已不足3年，虽然《厂房租赁合同书》中约定了公司拥有优先承租权，但仍不排除公司因不能续租上述厂房而面临搬迁的风险，如果出现公司不能续租需进行搬迁的情形，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2）环保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仅会产生少量废气、粉尘、噪音、固废、废切削液及生活污水等污染物，各种污染物均需经专门的设施设备处理或交由专业公司转移处理。报告期内，发行人位于深圳市侨安科技工业园的迁扩建项目存在未取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核发的同意建设批复、未办完环评手续就擅自建设并投入生产经营的情形。发行人于投入生产初期已在当地环境保护部门的指导下购置并安装了污染物处理设施，未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亦未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前述迁扩建项目已取得环境保护部门的同意建设批复，办理完毕项目竣工验收手续，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尽管如此，未来仍不排除发行人因上述不规范事项被有关部门处罚的风险。

（3）人力成本快速上涨的风险

报告期内，人力成本是公司最主要的经营成本之一。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员工人数呈持续增加的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381人、509人、748人**和814人**。受经济发展以及通货膨胀等影响，未来公司员工平均工资可能会逐步提高，公司人力成本将相应上升。如果人均产出不能相应增长，则人力成本的上升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4）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尹高斌先生和刘刚先生为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72.73%股份，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尹高斌先生和刘刚先生仍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已经制定并实施了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制度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规范，但如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凭借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和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5）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规模和业务收入均实现了大幅增长。随着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发行人资源整合、人才建设和运营管理都面临着更高的要求。如果发行人经营团队的决策水平、人才队伍的管理能力和组织结构的完善程度不能适应发行人业绩规模的扩张，将对发行人的生产效率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技术风险

（1）技术创新的风险

公司产品均需按照客户产品特征和订单要求进行定制研发、设计和生产，将客户特定产品理念快速转化为可靠性强、可实施性高的设计方案和生产方案，是公司在激烈的行业竞争中生存与发展的关键。随着终端产品技术更新换代频率加快，下游行业产品不断呈现出高精度、高性能、智能化等特征，自动化技术正处于快速发展过程中，从而对公司设备及治具的研发技术和生产工艺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无法持续开发出符合客户生产制造升级换代要求的设备及治具产品，或面对下游行业需求波动无法采取适当的应对策略，将对公司的市场开拓构成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如果公司的技术创新速度无法持续满足客户个性化要求，或者公司的技术创新水平无法跟上行业进步的速度，则公司的核心技术将逐渐失去竞争力，进而面临被国际、国内市场上其他技术替代、淘汰的风险。

（2）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人才密集型行业，公司研发和生产的产品均为非标产品。非标产品要求从业技术人员具有较强的创新研发能力，同时需具备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项目经验，善于吸纳和使用新技术，这就使得公司的人才培养周期较长、人力培养成本较大。近几年，随着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行业内企业对技术人才的争夺越发激烈，技术人才的专业知识和技术经验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若技术人才流失，而公司在短期内无法找到接替的熟练技术人员或项目负责人，则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3）知识产权保护的风险

各项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本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13项发明专利、**116项**实用新型专利、5项外观设计专利和66项软件著作权，另有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正在申请过程中。如果出现专利申请失败、核心技术泄露、知识产权遭到第三方侵害盗用、第三方对公司知识产权提出纠纷或诉讼等情形，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技术创新造成不利影响。

4、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446.77 万元、9,429.05 万元、11,277.61 万元和 **18,358.14** 万元，应收账款的规模较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1.96%、57.80%、37.04%和 **50.67%**。随着销售收入的不断增长，公司未来各期的应收账款余额可能持续上升，导致运营资金占用规模增大，从而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营运资金压力和经营风险。此外，如果公司部分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导致公司部分应收账款面临无法收回的风险。

（2）存货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23.30 万元、3,068.10 万元、4,867.99 万元和 **4,002.9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63%、18.81%、15.99%和 **11.05%**。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及“以产定购”的方式组织生产和采购，主要存货均有对应的销售订单，但如果下游客户因其自身生产计划的原因调整采购需求，暂缓或取消生产订单，导致公司部分产品无法正常销售，公司存货将面临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3）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2016年11月通过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且在2019年12月通过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现享受15%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享受优惠政策到期后，公司能否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取决于公司是否仍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如果公司不能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则公司企业所得税率将从15%上升至25%，从而对公司税后净利润水平造成不利影响。

（4）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9.77%、42.94%、34.77%和 **23.13%**。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时间，项目建成投产一段时间后才能达到预计收益水平。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净利润增幅预计短期内将难以匹配净资产的增幅，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5、其他风险

（1）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选择“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作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标准。股票发行价格确定后，如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将会中止发行。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的发行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公司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才可重新启动发行。若公司未在中国证监会同意的发行有效期内完成发行，公司将面临股票发行失败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固定资产大幅增加、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相应的固定资产折旧也将大幅增加。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营情况不及预期，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全达产后，公司的治具、设备和精密零部件产能都将得到较大幅度的提升。如果公司在未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市场开发情况低于预期，公司也将面临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1.00 元

3、发行股数：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18,471,700 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

构同意并注册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4、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者证券监管机构许可的其他方式

5、发行对象：符合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

6、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三、保荐机构项目组人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张华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总监，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2011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负责或参与完成京威股份、东方时尚、广和通等首发上市项目；丽珠集团 B 股转 H 股上市项目；东方时尚可转债项目；京威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柳化股份、京威股份等公司债项目。

魏安胜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董事总经理，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经济师。1997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主持或参与景谷林业、贵航股份、精艺股份、奥马电器、四方精创、晨曦航空、奥士康等首发上市项目；华联控股和振华科技的公开增发项目；凌云股份、西安旅游的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

钟宏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经理，管理学硕士，通过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2017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参与完成奥马电器资产重组等项目。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主要成员为：刘智博先生、燕翔先生、肖玉祥先生、曾少华先生、蔡其龙先生、艾立伟先生。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国信证券作为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

形：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贵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并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向贵所保荐强瑞技术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

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经强瑞技术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七、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修订）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前身深圳市强瑞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在三年以上。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系于 2019 年 7 月由深圳市强瑞电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发行人设立后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发行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机构已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审计机构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本保荐机构查证确认，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5,541.4922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847.17 万股，符合“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

（三）符合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要求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5,541.4922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847.17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01%，符合“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25%

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的规定。

（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为 9,028.94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1.2 条第一款规定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上市规则》2.1.2 条规定：“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差异表决权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八、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国信证券将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保荐协议，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认识到占用发行人资源的严重后果，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决策机制。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建立对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督促高管人员与发行人签订承诺函、完善高管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体系。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达到一定数额需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建立发行人重大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和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人进行事前沟通。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持续对发行人进行关注，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

事项	安排
（四）其他安排	无

九、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张华、魏安胜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0 号国际信托大厦 10 层

邮编：518000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1766

十、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十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在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鉴于上述内容，本保荐机构推荐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钟　宏

2020年12月28日

保荐代表人：

张　华　　魏安胜

2020年12月28日

内核负责人：

曾　信

2020年12月28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谌传立

2020年12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何　如

2020年12月28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8日